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

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唐球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8,091,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4,545,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97,832,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8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259,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9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3%；反对 7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75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6.7726%；反对 7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3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9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3%；反对 7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75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26%；反对 79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9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3%；反对 7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75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26%；反对 79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45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27%；反对 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906,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47%；反对 6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14,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7%；反对 8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69,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87%；反对 8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14,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87%；反对 8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69,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87%；反对 87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6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16%；反对 8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6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916%；反对 8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22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14%；反对 8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74,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11%；反对 8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116,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16%；反对 9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71,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91%；反对 9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60,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43%；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14,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7%；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60,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43%；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14,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7%；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7 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60,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43%；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14,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7%；反对 1,0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4,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8%；反对 1,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8,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54%；反对 1,0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5,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3%；反对 1,0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9,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95%；反对 1,0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11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17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6%；反对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625,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499%；反对 9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07,0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5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3,537,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14%；反对 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刘金华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